

证券代码：874573

证券简称：信胜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537 号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海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自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3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140）、《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14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旭东、金贤斌、伍恒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财务报表，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5-14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旭东、金贤斌、伍恒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14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旭东、金贤斌、伍恒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